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 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大宗交易	2015 年 6 月 1 日	21.61	100	0.46
	大宗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	22.28	100	0.46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18 日	14.20	50	0.23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19 日	14.39	50	0.23
	合计	--	--	--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注 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注 2)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831.6	13.04	2531.6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1.6	13.04	2531.6	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 2015 年 5 月 14 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注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 2016 年 1 月 19 日后所持有的股份。

二、相关说明

1、香港敏丰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香港敏丰自愿追加承诺：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自愿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敏丰 2015 年度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占其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16.50%；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香港敏丰 2016 年度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占其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3.80%；均未超出其承诺的每年减持数量上限。

3、香港敏丰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5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